

廉政簡訊

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刊

法今天地

■ 詐領差旅費.....	2
■ 詐領加班費.....	4

健康天地

■ 三不五時 清清你的血管.....	8
--------------------	---

愛說笑

.....	8
-------	---

安全維護宣導

■ 行動裝置的資安危機.....	7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員洩漏機密文書違法案例.....	8
----------------------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消費者保護宣導海報.....	10
------------------	----

反毒宣導

■ 反毒宣導海報.....	11
---------------	----



案例：詐領差旅費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治理課技工詐領差旅費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參照)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差旅費。

3、弊端手法：

(1) 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2) 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

5、案情概述：

甲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局技工，負責工程督導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2 月間，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等職務上機會，預先於電腦差勤系統填載出差事項並將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其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出差、或雖出差但先行離開，而利用差假等機會逕自處理私務。且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未據實修改電腦差勤員工差假單之出差申請，反登入電腦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實際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製作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後，逐層報由不知情單位主管、主辦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依原核准之

出差假單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並依報請之數額由主計室人員辦理核銷，致使水保局主計人員不疑有詐，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甲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82 元。

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至 11 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發還水保局南投分局。

（二）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委員會組長詐領差旅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367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簡易判決拘役並得易科罰金。
- 2、弊端類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藉以詐取差旅費。
- 3、弊端手法：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214 條。
- 5、案情概述：

甲係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委員會中醫組組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

甲因業務需要於 98 年 6 月及 9 月間，分別前往花蓮及臺南辦理教育及督導活動，並搭乘統聯客運或自強號當天來回，詎甲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請示單上，浮報出差前 1 日或後 1 日之住宿費及半天膳雜

費，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事管理員、會計人員等人，在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請示單上蓋章，並將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帳簿，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出差旅費等報支之正確性。甲共溢領差旅費 4,239 元。

案經甲自首及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函送偵辦，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0 月 7 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惟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 10 日，並定應執行刑拘役 8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案例：詐領加班費



（一）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參照）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

3、弊端手法：

（1）先影印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2）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向機關申請加班費。

（3）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

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本人銀行帳號，辦理轉帳匯款詐得加班費用。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11 條、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6 條。

5、案情概述：

甲自 86 年 12 月 9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清潔隊員，負責申報信義區隊舍所屬各分隊隊員之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利用職務上負責申請該區隊加班費，僅需檢附區隊加班請示簿及區隊各分隊點名紀錄表「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之作業漏洞機會，自 96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間，分別於每月初收集區隊轄下各分隊所製作各該上月分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後先予影印，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甲依據變造後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內容，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後，連同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持向環保局申請加班費（含夜點費、誤餐費及值日費，致環保局經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前揭「影本」內容為真實，而分別撥付各月份及各專案加班費用。

甲復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負責撥付加班費與各清潔隊員之機會，將前揭利用不特定清潔隊員名義詐領之加班費款項，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經不知情之區隊隊長乙核閱後，甲即將

上揭匯款資料交付與臺北富邦銀行辦理轉帳匯款，足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管理、核撥加班費用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 1,946 萬 7,518 元。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甲自 96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止，長達 6 年 3 月即 75 個月份期間，於各該月月初分別利用其職務需申報該隊隊員上月份加班費、專案加班費之機會，先後 75 次以前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 1,946 萬 7,518 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詐領加班費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46 號刑事判決參照)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¹。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

3、弊端手法：

(1) 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並偽造不實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復製作虛偽不實加班費印領清冊，逐級陳核，致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核撥加班費。

(2) 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刑法

¹ 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對於免刑之定義，刑事被告雖經證明有罪，但法律有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者，法官認為適宜時，得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 211 條、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6 條。

5、案情概述：

甲擔任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負責清掃道路、協助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為幫助同事乙解決經濟上困難，竟於清潔隊捕犬班隊長核章完畢「員工加班請示單」上，虛偽增填不知情且實際未申請加班費丙加班內容，並丟棄班長原製作加班情形統計表，另行虛偽製作增列丙加班情形之統計表，送隊長核章。再於其職務上所掌「加班費印領清冊」，虛偽登載不實丙加班 64 小時及加班費 1 萬 564 元，連同前揭偽製員工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檢附其後，逐級陳核並會人事、會計等相關單位批核而行使之，並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依登載不實之加班費印領清冊核撥 1 萬 564 元至丙之郵政帳戶內。嗣後甲撥打電話聯絡丙，向丙佯稱因加班費作業疏失致誤發 1 萬 564 元之加班費至丙之帳戶內，要求丙將加班費領出交予其處理，然丙察覺有異，自行向會計室主任查證誤發加班費之繳回程序，致甲未能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

甲於司法機關尚未知悉上揭犯罪事實前，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自首，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惟審酌甲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且係為幫助友人解決經濟上困難，一時失慮始實施上開犯行；另所欲圖得財物金額情節尚屬輕微，影響層級與範圍均非深遠；復考量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細交代犯案經過，並捐款予慈善團體，態度良

好，顯有悛悔之意；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肩負家庭經濟重擔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免除其刑之諭知。



三不五時 清清你的血管

- 玉米：**玉米富含脂肪，其脂肪中的不飽和脂肪酸，特別是亞油含量高達60%以上。有助於人體脂肪及膽固醇的正常代謝，可以減少膽固醇在血管中的沉積，從而軟化動脈血管。
- 番茄：**不僅各種維生素含量比蘋果、梨高24倍，而且還含維生素蘆丁，它可提高機體氧化能力，消除自由基等體內垃圾，保護血管彈性，有預防血栓形成的作用。
- 蘋果：**蘋果富含多糖果酸及類黃酮、鉀及維生素E和C等營養成分，可使積蓄體內的脂肪分解，對推遲和預防動脈粥樣硬化發作有明顯作用。
- 海帶：**海帶中含有豐富的巖藻多糖、昆布素，這類物質均有類似肝素的活性，既能防止血栓又能降膽固醇、脂蛋白，抑制動脈粥樣硬化。
- 茶葉：**含有茶多酚，能提高機體抗氧化能力，降低血脂，緩解血液高凝狀態，增強紅細胞彈性，緩解或延緩動脈粥樣硬化。經常飲茶可以軟化動脈血管。
- 大蒜：**含揮發性辣素，可消除積存在血管中的脂肪，有明顯降脂作用，是主治高血脂症和動脈硬化的良藥。
- 洋蔥：**含有一種能使血管擴張的前列腺素A，它能舒張血管，降低血液黏度，減少血管的壓力，同時洋蔥還含有二烯丙基二硫化物和含硫氨基酸，可增強纖維蛋白溶解的活性，具有降血脂，抗動脈硬化的功能。
- 茄子：**保護心血管、降血壓，茄子含豐富的維生素P，是一種黃酮類化合物，有軟化血管的作用，還可增強血管的彈性，降低毛細血管通透性，防止毛細血管破裂，對防止小血管出血有一定作用。



開懷篇

降落傘

在一架飛機上有5個人，分別是機長、老師、學生、律師和醫生。突然之間飛機搖晃的非常劇烈。不久，機長就說：「因為飛機嚴重故障，快要墜機了，必須要快點逃」但飛機航行在太平洋上空，要怎麼逃呢？這時機長又說：「用降落傘」於是一行人就趕緊去拿降落傘，但降落傘卻只有四個。這時醫生快速的拿了一個，說：「世上的人還需要我的幫助，所以我不能死」，然後就跳下去了。接著老師也拿了一個，說：「世界上還有許多懵懂無知的小孩需要我的教導」，然後也跳下去了。律師看情況不對，慌慌張張的也拿了一個，說：「世界上的正義公理需要我的保護」，於是就跳下去了。剩下小孩跟機長，機長說：「小子你也趕快穿上降落傘，逃命吧」小孩說：「不要，我們一起跳」，機長說：「但降落傘只剩下一個了」小孩說：「不，我們可以一起跳傘的」機長很疑惑的說：「為什麼呢...」小孩說：「因為剛剛律師拿錯了，他拿了我的書包就跳下去了」



更慘

有一間女子宿舍發生學姐自殺，鬼魂徘徊不去。一晚，某學妹正獨自在宿舍中苦讀，學姐的靈魂飄到學妹背後拍拍學妹肩膀，很哀怨的說：「學妹，你看我沒有臉」但學妹沒有理會，她又用更恐怖的聲音說：「學妹，你看我也沒有腳」

正在不解為何學妹都沒有反應時，只見學妹緩緩的回頭，臉帶哀怨說：「學姐你看我更慘..... 我沒有胸部！」



刻錯名字

阿傑抄近路穿越墳場，聽見敲擊聲，有點怕，可是仍繼續走。敲擊聲越來越響，他越來越害怕，忽然見到了一個人在鑿石碑，阿傑放下心來對那人說：「謝天謝地，你把我嚇壞了，你在做什麼？」那人回答：「他們把我的名字刻錯了。」



搭訕

有個男人在家Pub看上個女孩，便上前搭訕。「小姐，我想請妳喝杯酒。」「什麼！上賓館！」女孩出乎意料的尖叫。許多客人轉頭來看著那個男人，男人面紅耳赤的解釋：「小姐妳誤會了，我只是想請妳喝杯酒聊聊天。」，「啊！汽車旅館？」女孩還是尖叫著。男人覺得很羞愧的走到角落，納悶的喝著酒。一會女孩走過來：「先生對不起，我是心理系的學生，我在測試一個男人在那種情況下的反應是什麼。」「什麼！要五千！」男人大聲嚷嚷著。



各有所長

甲：「聽說你們家每個人都有專長。」
乙：「是啊！爸爸吹小喇叭，媽媽彈鋼琴，妹妹唱歌。」
甲：「那你的專長呢？」
乙：「可憐！」



行動裝置的資安危機

隨著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已非常普及，正在改變民眾的生活習慣。現今隨著行動上網技術的進步，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上網，但在方便之餘，也衍生許多資訊安全的問題。根據統計，2014 年 4 月惡意與高風險行動裝置已突破二百萬支。值得注意的是，行動裝置遭到入侵，其損失不會只有手機上的資料，透過「雞蛋全部放在同一個籃子」的雲端科技，將使資安問題更加擴大。

對現代人來說，智慧型手機已是許多人的生活必備品，經由智慧型手機可以與雲端連結，達到收發信件、資料儲存、線上交易（網路銀行、電子商務）等功能，無形中讓智慧型手機內部的資料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特別是在雲端管理上，雲端科技的應用主要是依賴行動數位傳遞，讓使用者的每一個端點都能連結到資料庫，並透過技術使其達到即時共享與傳遞資訊的功能；但這也代表只要有一端失守，就可能造成整個雲端防線的崩解，而在遭到入侵當下，雲端系統商又因必須保持與其他作業系統端連線而不能立即斷線維修。這讓有心人士開始嘗試攻擊防護相對薄弱的智慧型手機，並藉此作為日後侵入其他資料庫（如 FB 帳號、電子郵件信箱、線上交易平臺）的跳板，達到竊取個人帳戶資料密碼之目的，方便日後在黑市兜售，藉此獲取更大的利潤（如販賣信用卡資料、竊取帳戶、假身分申請手機或金融帳戶等）。

軟體的風險

目前一般民眾在下載手機應用軟體時，最容易忽略其帶來的風險。APP 軟體是 Application 簡稱，其特別指為手機所設計的應用軟體。依據目前主要的三種智慧手機平臺：蘋果的 IOS 系統、Google 的 Android，以及較少人使用的 Window 系統，許多軟體商都針對這些系統設計出搭配的應用軟體。一般人在下載 APP 軟體時，都只注意其便利性及實用性，卻忽略在授權給相關軟體開發商時，可能也在無意間「同意」授權軟體商取得許多使用者的資料，像是通訊錄、GPS 定位紀錄（藉此追蹤使用者位置），甚至是線上遊戲紀錄。因此在使用類似軟體時，或許已洩漏了許多重要資料給有心人士。如近年來風行兩岸的交友聊天程式，便傳出其通話紀錄會遭到第三方側錄並傳送到某國的消息。有鑑於該通訊系統在外國並不普及，因此該公司重新在新加坡設立新公司，並將交友軟體重新命名推出，期望藉此打入市場。雖然就系統商而言，是需要消費者適當地回饋使用意見，藉此來強化其系統功能以及改善缺點，但若是駭客藉此竊取個資加以應用，例如進行網路詐騙、利用個資於通訊軟體之通訊錄發送惡意連結

等，便是目前難以防範的弱點。除了部分廠商有系統地蒐集資料外，更有許多駭客直接仿造知名 APP 軟體，放置在網路空間提供使用者下載。對一般消費者而言，分辨是否由官方發布的 APP 軟體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且在價格的考量下，若能以較低廉的價格取得相同的價值，通常能有效吸引消費者下載，特別是許多軟體都標榜著免費下載，更具有相當吸引力。

除了竊取資料之外，行動裝置惡意軟體也從一開始相對無害地彈出廣告訊息，希望使用者點擊以增加廣告收益；一路演化到今日的高費率服務盜用程式（主動幫被害人撥打高付費電話，或主動下載需要較高花費的其他軟體）、後門程式，甚至是 Rootkit 駭客工具，以及新出現的手機綁架軟體（透過 APP 系統控制對方手機，要求對方付出高額「贖金」才予解除控制）。此外透過 Onion Router 惡意程式（一般俗稱 TOR）更可讓使用者在網路上「匿名」；網路犯罪者會利用 TOR 來隱藏自己的行蹤，並連上伺服器來遠端遙控受害者的行動裝置；一旦成功建立連線，便可透過此方式執行一些惡意行為，如：撥打某些高額付費電話、攔截並讀取文字簡訊、將簡訊發送至特定號碼等。使用 TOR 可讓犯罪者的行蹤更難被追查，也更難追蹤其幕後操縱的伺服器。

硬體的選擇

而在硬體方面，先前在臺灣掀起搶購風潮的大陸製手機（小米機），也傳出其手機在設計上，已植入會定期回傳資料的相關程式，曾引發許多討論。目前廠商已坦承手機會將用戶個人資料回傳到小米北京伺服器，但強調小米將消費者資料回傳至北京，是為了對應消費者身分資料是否可以使用其他通訊功能。惟根據許多資訊安全公司的測試指出，小米機會傳送手機的 IMEI、IMSI 碼號、個人資料與簡訊。這對小米機的使用戶造成負面影響，擔心是否還有更多竊資行為只是尚未公布。畢竟從技術面上，透過鎖定特定手機用戶，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可以打開目標的麥克風，甚至攝影機鏡頭，藉此達到竊聽與偷窺的目的是可行的。而也有言論指出其他國家的品牌，也有類似的機制，因此只要是使用手機便有個資外洩可能。如之前發生的史諾登事件中，便有指出美國政府透過稜鏡計畫來達到監聽之目的，而許多網路、通訊公司也在其配合名單之中，這些新聞都一再顯現出智慧型手機的資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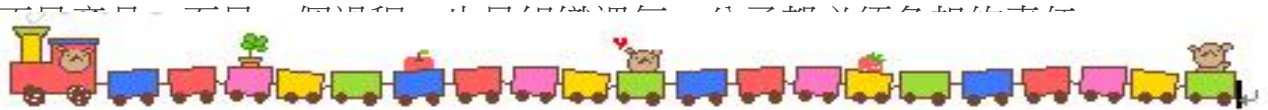
此外，智慧型手機為了便利以及輕薄設計，也帶來電量的限制，這都讓使用者需要攜帶行動電源或充電器，以維持手機的運作。針對此行為，駭客便利利用使用者下載的漏洞，將病毒或惡意程式植入被害人手機中，當被害人利用 USB

與電腦主機傳輸資料或是充電時，將惡意程式趁機入侵到電腦，並藉此突破原先可能採取實體隔離（沒有與一般民網連結）的電腦，甚至是其內部的網路系統。一般會採取實體隔離擁有「內網」的機關，必定是有相當機密性（如政府機關、軍方），因此一般都會禁止使用 USB 隨身碟作為資料儲存的工具；但許多單位卻忽略了利用 USB 充電所帶來的風險，特別是在近年駭客大會中，許多技術高超的資安研究人員都明確指出各種手機的漏洞，是有可能透過充電設備，與電腦形成交叉感染，並利用手機行動網路將原先在內網的資料傳送出去，導致資安防護網失效。

便利與隱私

對一般人而言，要嘗試監控自己手機是否被注入惡意程式或被定期回傳資訊有相當困難，甚至在安裝或傳送軟體的過程中，通常也不會注意到是否開放了部分權限供廠商運用；而這些都會導致消費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同意將資料交由廠商自由運用。有鑑於此，也有不少資安公司推出行動裝置安全防護的相關軟體，甚至針對不同系統的智慧型手機，設計出專屬的監控 APP 軟體，但這將導致用戶在使用 APP 時，必須對授權項目逐一勾選，也會造成使用者的麻煩；有人認為這些手機的防護軟體本身便不安全，沒有人知道這些公司背後是否有其他盤算，甚至藉此蒐集並建立更龐大的個資資料庫。

所謂資訊安全，都回歸到人類使用科技最初動機的便利性，曾有業者的廣告詞為「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資安風險也一樣，許多公私營單位雖然有許多規範，而使用者也願意配合，甚至選購資安產品服務（包含系統），但最後因為個人疏忽以及貪圖方便（如勾選授權、透過不明無線網路上網、傳輸重要資料並無加密習慣），都可能會讓原先在資安上的努力功虧一簣。畢竟資安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機密文書案例

【案例】甲是某局局長室的秘書，兼負責新聞連絡工作，平日周旋在眾多的媒體新聞記者間，久而久之，即以消息靈通人士傲示於友人。同時他為了建立私誼或促進工作連繫與方便，也會三不五時對某些特定人士放出一些特別訊息以示權威或是做為公關。連續幾年間，由於報紙總是在政府進行談判或協議前即刊出了我國與非邦交國家間航權談判、航空貨運站民營化等，應屬機密內容之

消息，引起調查單位的注意；經追查後，發現甲以職務上的權力與機會多次竊取影印非其主管的機密公文攜返家中留存並交付予第三人，案經法院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罪，判處其有期徒刑2年。

【研析】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對政府機關之機密，無論是否由其主管，均有保密之義務。「不看他人公文、不聽他人談話、不問他人業務」是個人維護公務機密的三原則，除此之外，公務員對公務上持有的機密資料也要注意保密並防止他人竊取，不可稍有怠忽。
- 二、本案甲取得機密資料的情形有：（一）是以秘書職務之機會，於局長室機要人員不注意及疏於警覺之際，擅自影印各部門陳請局長核閱的機密公文留存。（二）是參加內部機密會議後，藉機將會議資料帶走，會議承辦人一方面疏忽未將資料註明為機密文件，另方面也認為不宜得罪首長的新聞秘書而輕忽失職。
- 三、甲身為公務人員，理應奉行公務員保密義務，然而卻為了私誼及不正當之誇耀心理，而置國家及社會大眾利益於不顧，以致觸犯了法典，殊值公務人員警惕。

言多必失，禍從口出

從古今中外的史實我們可以了解，有許多的是非，起因都源於說話不當所造成，所以古語才会有「一言興邦、一言喪邦」，目的也就在告誡我們要注意說話，不要逞一時之快，而使自己身陷萬劫不復的境地。

事實上，歷史故事中就有一則是因為多言而導致敗亡的事實史例。蜀漢建興十二年，孔明在整軍經武，並且休養生息三年後，為恢復漢室，舉兵伐魏，戰事一開始，孔明連戰皆捷，而魏軍大將司馬懿則是堅守城池，不與孔明正面交鋒，最後兩軍在五丈原形成對峙，孔明屢次擊鼓要求出戰，司馬懿皆不予回應。為了化解僵局，孔明決定派遣使者送信和女人的衣服給司馬懿，司馬懿看到信和女人的衣服後相當震怒，因為孔明諷刺他像女人一樣，不敢決一死戰，司馬懿心中雖然生氣，但他卻不動聲色，反而笑著問使者，「孔明說我像女人，我就是女人，但不知道孔明最近過得好不好，吃、睡如何？」

結果使者在毫無警覺心的情況下，直接就說，「我們丞相夙興夜寐，事必躬親，而且吃的東西很少。」司馬懿聽了之後，相當高興，他知道孔明撐不了多久，於是繼續和孔明對峙，對孔明的諸多挑釁，完全置之不理，最後孔明終於病倒在五丈原，而魏軍也不費吹灰之力擊敗蜀軍。

從以上的故事我們可以了解，使者的目的僅止於送信而已，但他卻在和司馬懿閒聊中，不小心將孔明的生活作息說了出去，結果就因為這幾句話而拖垮了孔明，也讓蜀軍敗亡。從以上的二個案例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到「保密」的重要性，而事實上，有很多業務或公務上應該保守的機密，常常就在我們沒有警覺的情況下，洩漏了出去，而這些我們看起來零星不重要的事，在有心人士的拼湊下，就可以變成有系統的資料。

由上述的笑話和歷史故事來看，我們應該引以為戒，除對自身所承辦或接觸的業務，養成「保密」的習慣外，另外更應拒絕一切私人情誼與誘惑，謹言慎行，不該對人說的，不要對人說，否則一旦機密外洩，影響的不只是個人的身家財產，更可能造成社會國家的損失，實在是不可不慎！





危險公共場所	標示不全商品	問題食品藥品
		
		

請各位同仁多關心自己的權益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
一通就護您

只要你拿起電話撥 1950 四個號碼，這個電話就能直接轉接到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即可迅速獲得服務，歡迎本院同仁多加利用。



◎廉政專線：9229595

◎傳真電話：9229925

◎檢舉信箱：宜蘭郵政第 39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z8ia@mail.water.gov.tw

